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宪刚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5年5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2	2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5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2015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2015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关联资金占用专项说明,认为:

2014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 2015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2014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1、2014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2、2014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4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4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7019.5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80%。

(五) 2015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

2014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六) 2015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合理的审计费用。

(七) 2015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耿成轩女士、林爱梅女士、赵春祥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同意提名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耿成轩女士、林爱梅女士、赵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中耿成轩女士、林爱梅女士、赵春祥先生等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人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八) 2015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睢宁宝源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睢宁宝源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

定。

公司持有睢宁宝源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本人在 2015 年任期内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本人在 2015 年任期内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